

113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醫院名稱：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二、業務費							
審查費	外文(千字)	25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說明：	
	中文(千字)	200		千字	0		
	外文(件)	1,220		件	0		
	中文(件)	810		件	0		
出席費		2,50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說明：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 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說明：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113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醫院名稱：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材料費					0	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說明：
					0	
餐費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其他	其他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辦理本計畫專家輔導會議、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會議之保險、茶水、場地佈置、場地清潔等費用。
小計					0	
合計					0	